**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38号

曲江区韶州美食园：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1600159459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铁东二路金海悦花园1号楼首层105号商铺

经营者：张恭润

我局于2016年11月29日上午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主要经营饮食服务，位于曲江区金海悦花园一号楼（共六层）首层，二至六层均为住户。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营业，但厨房未开工（无顾客），厨房有抽油烟机一套，未设置油烟净化污染防治设施，营业产生的油烟经烟道（三条）引至曲江区金海悦花园的下水管后外排，烟道旁边有一未封堵的小洞。经查核实，你单位未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有（1）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禁止油烟未经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二、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装置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油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在一个月内完成油烟净化装置设施的整改。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0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2月1日

(联系部门：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6664175)